

比丘

善見律云。如有檀越來請比丘沙彌雖未具戒亦入比丘數。是為名字比丘。○涅槃

經云。譬如初年。初得出家。雖未受具。即隨僧數。○四分律云。從大比丘下次第與沙彌房舍卧具。若利養

隨次沙彌行事。師法中不應懈怠。放恣當自慎與之。沙彌應知慚愧。善住

身口。里已敬人。常樂持戒。莫樂調戲。不應自恃才力。復莫輕躁。應知羞恥。不說無定亂言。惟序序合理。知淨不淨。常逐一師。讀誦經法。一切衆中。若有所作。皆不得違。○五百問經云。沙彌詐稱大道人。受比丘。一

拜。是名賊住。○有沙彌七十二威儀經一卷。在傳字函。好善者請檢讀之。

法衣

衣

釋名曰。服上曰衣。衣依也。所依以蔽寒暑也。左傳曰。衣身之章也。白虎通曰。衣者隱也。所以隱

形也。文子曰。衣足以蓋形。以禦風寒也。西天出家者。衣律有制度。應法而作。故曰法衣。○西天一切僧未

二衣

謂聽制二衣也。○瑜伽論問云。何開聽謂佛於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汚現所

受用貧生因緣云何制止謂佛於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故律中佛有聽制篇義同此也謂

也衣三衣蓋法衣有三也一僧伽梨即太二鬱多羅僧即七三安陀會即五條也此是二

者。律之也慧上菩薩經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

上衣大衣名眾集時衣四分律云應作安陀會觀

體衣鬱多羅僧僧伽梨入聚落著○增輝記云三衣

之名無正翻譯皆從人強名之也謂見安陀會有五

幅便喚作五條見鬱多羅僧有七幅便呼為七條見

大衣條數多故名雜碎衣也夫大衣者三衣中主最

為殊勝故若從用名入王官時入聚落時衣也七條

名中價衣謂不貴大衣不賤五條故若從用名入眾

衣也五條名下衣謂在七條下故若從用名園中行

道雜作衣也園即寺院○雜阿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

除鬚髮服三法衣○僧祇律云三衣者賢聖沙門之

標幟也○四分律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智度

論云佛弟子住於中道故著三衣○薩婆多論云欲

現未曾有法故九十六種外道無此三名為異外道

故著三衣○華嚴經云為捨離三毒故○戒壇經云

五條斷貪身業也七條斷嗔口業也大衣斷癡心業

也○增輝記問云何。不增四。裁二。惟三也。答三奇數。屬陽陽能生萬物。今制三衣。表生萬善。取益物之義也。
統名 袈裟者。蓋從色彰稱也。梵音具云迦羅色。衣不得畜當壞作迦沙色。今略梵語也。又名壞色。○業疏云。本作迦沙。至梁葛洪撰字苑。下方添衣言。道服也。
別名 大集經云。袈裟名離染服。○賢愚經云。出世服。○如幻三昧經云。無垢衣。又名忍辱鎧。又名蓮華衣。謂不為欲泥染故。又名幢相。謂不為邪所傾故。又名甲相衣。謂不為見者生惡也。

故又名消瘦衣。謂着此衣煩惱消瘦。故又名離塵服。去穢衣。又名振越。

大衣有

三品九種

薩婆多論云。僧伽梨有三品。自九條。十條。十二條。十三條。名下品衣。皆兩

長一短作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名中品衣。皆三長一短作二十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名上品衣。皆四長一短作。○增輝記問。七條。何品攝。答下品攝。以兩長一短作。故佛說度身。而衣更不錄也。

五部衣色

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勸學衆。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着

黃色衣。曇無德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發殊勝應。
 着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道法化。應着皂色。
 衣。迦葉彌部。精勤勇猛。攝護衆生。應着木蘭衣。彌沙。
 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着青色衣。護按四分律
 云。上。色。衣。不
 得畜。當壞。作。迦。沙。色。今。曇。無。德。部。即。四。分。所。宗。
 自。着。赤。衣。是。南。方。正。色。與。諸。部。皆。輒。違。佛。制。今。
 議。論。之。以。累。見。天。竺。來。僧。衣。色。證。知。皆。似。色。也。
 應。是。譯。人。以。壞。色。難。名。故。托。指。青。黃。赤。皂。等。
 問

五部衣得取次着否

答舍利弗問經云。有比丘羅旬。

以薄福。故乞食不得。後以五部衣。更互着之。便得大
 飲食。故佛言。我法出家。純服弊帛。因羅旬故。聽受種

種紫衣

此非五部衣色。乃是國朝賜沙門。故今
 尚之。僧史略云。按唐書。則天朝有僧法

朗等九人。重譯大雲經畢。並賜紫袈裟。銀龜袋。此賜
 衣之始也。自後諸代。皆行此賜。至大宋太平興國初。
 許四海僧入殿庭。乞比試。三學下。開封府差僧證經。
 律論義十條全通。乃賜紫衣。號為手表僧。以其面手
 進表也。尋因功德。使奏今天下十家。不須手表。求選
 勅。依自此每遇。皇帝誕節。親王宰輔。節度下至平
 刺史。得上表薦所知僧道。紫衣惟兩街僧錄所薦得。
 入內。是日授門下牒。給紫衣。四事謂之。簾前紫。此最

千般切要
黑也今謂
物新敗時顏
色不淨
藏蕩練切以
蓋澤

榮觀也。然此衣以國恩故得着極不容易。皆形相分。按東觀奏記云：大中年，大安國寺僧修會能詩，應制才思清拔。一日聞帝乞紫衣，帝曰：不於汝怪，但觀汝相，有闕未賜也。及賜着歸寺，忽暴病而卒。近代亦屢有此。染色律有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鈔云：青人焉。謂銅、青、黑，謂雜泥。即溝瀆。木蘭即樹皮。此說壞新衣之色也。今云：染色色亦無出此三也。今攝緣用墨、靛、與雜泥，不遠故若淡而青白者，可。是律中青衣攝以用銅、青、板綠、雜墨，染故。物體律有十種，不越布、絹、紬、三也。須是厚熟，緻也。若五百問經云：三衣得用生絹作。

否。答一切生物，但不現身者得經開。田相緣起釋石竈前經行，見稻由畦畔分明。語阿難言：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作衣相。增輝記云：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也。作法毗奈耶云：僧伽梨得兩重作義淨云：僧伽梨若三重作者，得惡作罪。條得用物夾作。四分律云：太衣七條要割截作若五條得補葉作。準律：太衣服五日成七條，四日成五條，二日成限，日不成尼犯墮比。

丘犯突吉羅罪非本工故○僧律云若作衣餘人助
 作恐限日不成應麤行針急成竟受持後更細刺○
 南山大師章服儀云諸律成衣隨其豐儉先其本制
 如僧伽黎欲創裁者二十五條財少以次減之乃至
 九條七條又不足乃縵作又云今有情纏嗜好自迷
 針縵動必資久但論刺作之纖媚不計工價之高下
 或有雇縫之直倍於衣價履歷荒穢過斯負不次明孔三衣葉上不刺
 有云若田畦入水之竇按根本百一羯磨淨三藏云
 西國三衣並皆刺合唯東夏開而不縫詳觀律檢實

無開
 法 縵衣 梵音鉢吒唐言縵條即是一幅疊量
 以三衣等但無田相者是西國疊幅

自佛法至漢涉一百八十七年凡
 出家者未識割截法只著此衣 貼相 此法自

也十誦律云比丘居山野許著縵條衣不許著入聚
 落應於衣上貼作田相又云比丘貧少衣不能割截

應於衣上安貼若五七 納衣 又名五納衣謂衣
 九條若過十五條等 有五種故十誦律

云一有施主衣二無施主衣三往還衣西天人亡衣
 至林相四死人衣五糞掃衣此自有五種一道路弃
 取施僧

衣。脫也二糞掃處衣。三河邊弃衣。四蟻穿破衣。五破碎衣。又有五種。一火燒衣。二水漬衣。三鼠咬衣。四午嚼衣。五妳母弃衣。已上衣。天竺人謹忌故弃之以不任用。義同糞掃故共納成衣。名糞掃衣也。律云。一切上色不得直用。並須染作迦沙色。今言糞者。即是細毛爲衣也。○智度論云。佛意欲令弟子隨順道行。捨世樂故。讀十二頭陀。如初度五比丘。白佛當著何等衣。佛言。應著納衣。○十誦云。若納衣不貼。甲相不詐。披入聚落。○此衣有十利。一在塵衣數。二少所求索。三隨意可坐。四隨意可卧。五浣濯易。六少虫穢。七染

易。八難壞。九更不餘衣。十不失求道。又云。體是賤物。離自貪故。不爲盜所貪。常得資身故。少欲者須濟形苦故。上著衣功過。佛告阿難。衣有二種。謂可親。不可親。若著好衣。益其道心。此可親。若損道心。此不可親。是故或從好衣得道。或從弊衣得道。所悟在心。不拘形服。○智度論云。

佛言。從今日若有比丘。一心求涅槃。背捨世間。若我聽著。價直十萬兩金衣。食百味食。加衣

袈五種功德

悲華經云。佛於寶藏佛前發願成佛時。袈裟有五種功德。

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等。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
三乘受記。二天龍人鬼若能敬此袈裟。少分即得三
乘不退。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
四若衆生共相違背。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若持此
少分恭敬。專八法信重。經云。袈裟聖人表式。
重常得勝他。隨順寂滅行。慈悲心。
離欲者之所應服。是故出家者身披袈裟。若未得沙
門果者。應以八法敬重何等。八法應起塔想。寂滅想。
慈悲想。如佛想。慚愧想。令我
來世離貪患。具沙門想。
受持衣法。毗奈耶云。

僧伽肱。大是衣中主。是故不得隨處着用。若入聚落
時乞食時。隨敬食時。入衆時。禮制底時。聽法時。禮拜
二師及禮同梵行者。時皆可披天衣。若唄多羅僧。
應於淨處着及諸作業。業謂習。若安咀婆娑。五
何處隨意着用無犯。五百問云。若無中衣。七得着
天衣上講禮拜。五條亦得着。入衆食禮拜等。十誦
律云。着天衣不得捷石土木草及掃地。敷坐卧具不
得脚踏不得曳地。若去村遠。即疊於肩上。近村有池。
缸即洗手足無水。以草背。着袈裟。即是。以表
水葉拭塵土。然後着衣。背。着袈裟。爲裏易前。

尼師壇

歸後也。北僧多如此。○五分律云。佛言若出村入村。若草木勾衣破風土汚坐入葉中。葉即衣相。恐曰曝壞衣。色聽為護衣。故聚落外翻着袈裟。若衣易壞。聽顛倒着衣。上下安鈎紐。**鈎紐**。僧祇云。紐。縹集要云。前面為鈎。背上名紐。先無此物。因佛制。尼師壇安左臂衣。下則肩上有無鎖衣。不整齊乞食時。被風吹落。佛遂許安鈎紐。佛制一切金銀寶物不得安鈎紐上。惟許牙骨香木之屬。**披袒**。袒即舍利弗問經云。於何時披袒。袒即通覆兩肩。肉袒。舍利弗問經云。於何時披袒。袒即通覆兩肩。言隨供養時。應偏袒。以便作事故。作福田時。應覆兩

有現福田相故。記云。隨供養者。如見佛。禮佛。問訊。三禪。誦經。入聚落。樹下坐。時使人見。田相端嚴。故若對佛。通披者。五百生隨鐵甲。此獄。

作益。僧祇云。僧尼有戒德者。若俗人求破袈裟段。欲禳災者。聽與小片。**偏衫**。

古僧依律制。只有僧祇支。此名覆膊。亦此長覆左膊。及掩右掖。蓋觀三衣故。即天竺之儀也。竺道祖魏錄

云。魏官人見僧袒一肘。不以為善。乃作偏袒縫裙。於僧祇支上相從。因名偏袒。蓋魏制也。**裙**。

此方之名。周文王制也。○西域記云。泥縛些那。唐言裙。此字桑。根本百一羯磨云。梵語泥伐散那。唐言

服。附。左。右。肘。腋。下。小。披。
領。衣。要。帶。著。項。
觀。至。裏。
是。衣。之。方。字。者。服。

坐具

或呼掛
子蓋此

先輩僧創之後僧効之。又亡衣名見掛絡在身故因之稱也。今南方禪僧一切作務皆服以相不如法。諸律無名幾為講流非之。予因讀根本百一羯磨第十卷云。五條有三品。上者豎三肘廣五肘。下者減半二內名中。又佛言安陀會有二種。一者豎三肘廣五肘。二者豎二肘橫四肘。此謂守持衣最後之量限。蓋三輪上蓋臍。因詳顯是今絡子之量也。若作之但五幅一長一短或漏或貼呼安陀會即免謗一切處著合律無過實勝空身矣。今詳律言肘。肘者下度身而衣也。若用尺八之肘者下文即無臂短不及之言也。
襪 鈔云。襪亦是衣。四分律

明互切足

云。寒聽着襪。古今注云。自三代及秦皆著角襪。以無也。在脚末也。崔駰銘曰。建子之月。助養和氣。○五分律云。外道問衣。比丘不知。乃被譏曰。沙門有何奇特。尚不知衣相。云何知。心故於前文委細註釋尔。

戒法

戒 智度論云。梵語尸羅。秦言性善。○古師云。尸羅。此云戒。以止過防非為義。○增輝記云。戒者警也。警業三業遠離緣非也。○優婆塞戒經云。戒者名制。能制一切不善法故。○菩薩資糧論云。尸羅者清

涼義離心熱惱故安隱義能為他世樂因故安
靜義能建立止觀故寂滅義得涅槃樂因故
二

戒 毗尼母云戒有二種一出世間戒二世間戒此
世間戒能為出世戒作因故云最勝又云一依

身口戒二依心戒因依
三戒 一在家戒即八二
出家戒即別解三

身口戒得依心戒故
道俗共戒
二歸戒 五分律云初佛成道為二賈
客及女人須闍陀并五比丘

皆受二歸緣未有僧
三歸戒 五分云佛於鹿野
度五俱鄰人問已
故持此就小乘別解作

有六羅漢故次為耶舍父母最先授三歸依也釋云
歸者趣也依者投也○薩婆多云以三寶為所歸境
欲令救護不得侵凌故○顯宗論云救濟義以歸依
彼能息無邊生死苦輪大怖畏故○毗尼母云有五
種三歸一翻邪二五戒三八戒四十戒五具足戒○
薩婆多論問云若不受三歸依者得受五戒否答不
得要先受三歸方得五戒○阿含經云於受歸戒前
先須懺悔然後受三歸正是戒體後三結示戒所歸
○優婆塞戒經云長者善生白佛言先說有來乞戒
者先教三歸後施與戒云何佛言為破諸苦斷煩惱

受於無上寂滅之樂。以是因緣。先受歸依也。云何三歸。夫佛為能。訖壞煩惱。因得正解也。法是壞煩惱。因真實解也。僧者。稟受破煩惱。因得正解也。○希有校量功德經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淳淨心。歸依佛法僧。三**五戒**。謂戒有五也。一不殺。二不偷。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前四。是性戒。後一。是遮戒。受。則云。離非梵行。故。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後。一。是遮戒。錄。一切。都。斷。故。云。法苑珠林。八十八云。夫世俗所尚。仁義禮智信也。

今識所資。殺盜婬妄酒也。道俗相乖。漸教通也。故本於仁者。則不殺。奉於義者。則不盜。執於禮者。則不婬。守於信者。則不妄。師於智者。則不飲酒。斯蓋接化於一時也。正法內訓。必始乎因。因者。即前五過也。此則在乎實法。指事直言。不假飾辭。託名現意。如斯而修。不期果而果證。不羨樂而樂彰。若略近而望遠。棄小而保大。則無所歸趣矣。今見奉持不殺者。不求仁。而仁著。不盜者。不悅義。而義敷。不婬者。不祈禮。而禮立。不妄者。不慕信。而信揚。不飲酒者。不行智。而智明。可謂振綱提綱。復何功以加之。○費長房撰隋開皇三

寶錄引宋典云。文帝元嘉年中。問侍中何尚之曰。范泰謝靈運等。皆云。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爲指南。如其率土之濱。皆純此化。朕以坐致太平矣。何尚之荅曰。臣聞渡江已來。王遵周顓宰輔之冠。蓋王濛謝尚人倫之羽儀。郗超王謐王坦之恭或號絕倫。或稱獨步。謝敷戴逵范汪孫綽。皆致心於天人之際。靡非時俊清淨之士。皆謂釋氏之教。無所不可。何者。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百人修千善。則百人和睦。傳此風教。遍於守內。則仁人百萬矣。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

於家。則百刑息於國。則陛下言坐致太平。是也。○大毗婆沙論云。此五戒名學處。是近事者。所應學故。又名學迹。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殿故。又名學路。此爲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又名學本。諸所應學。此爲本故。○大莊嚴經名五大施。彌勒問經論云。五戒名大施者。謂以攝取無量衆生故。成就無量衆生樂故。以能增長種種功德故。八戒。即前五戒第六。不坐高。廣太牀。七。不着華鬘。璆不用香油塗身。重衣八。不自歌舞。不得輕往觀聽。九。不過中食。此戒俗人受。從今且至此。八戒名八關。

齋戒言關者閉也禁也謂禁閉八罪不犯故○毗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故言八不言九也○文殊問經云世間菩薩戒八戒是乎○菩薩處胎經云八關齋戒者是諸佛父母也○毗婆沙論云八戒名近住謂近羅漢住故又名長養謂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增多故如第六戒云不坐高廣大牀者阿含經云牀柱下足高尺六非高也闕四尺非廣也長八尺非大也但過此量者名高廣大牀也僧祇律云有二種一高大名高二妙好名高又八種謂金銀牙

角辟支羅漢及僧牀等前納鉢貴後納人勝○問俗人受此戒者着何服飾答婆沙云着常所受用衣服皆得問此人何眾攝答報恩經云以無終身戒不名優婆塞但名中間人謂在七眾下也名中間人又各近住○順正理論云前四是尸羅支由此離性罪故次一是不放逸支謂若飲酒心則放逸必無能護諸支故後後是禁約支謂防僣逸隨順厭心

十戒 有二種一沙弥能證律儀故名八支戒

一離殺生二離不與取三離非梵行四離妄語五離飲酒六離處高廣大牀七離着華鬘瓔珞塗身熏衣

入離作歌舞及往觀聽蓄種種樂器九離蓄金銀錢寶十離非時食○二菩薩十戒者加前五戒六不自讚毀他七不說在家出家菩薩過失八不貪九不瞋十不謗三寶此十戒各無盡戒者婆沙云菩薩尸羅無我我所離一切所得戒諸戒論故

三聚戒即大乘菩薩戒也一攝律儀戒謂惡身此戒止是犯二攝善法戒謂善無不積即身中意善及聞思修三慧十波羅蜜八萬四千助道行等是智德因修成報身果持此戒止是犯三攝衆生戒又名饒益有情戒謂生無不度起不住道是恩德因修成化身

果持此戒止是犯莊嚴論云初一戒以禁防為體後二戒以勤勇為體**受菩薩戒**

有五利梵網經偈云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觀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具足戒**即出家二衆所受戒也何名具足決定藏論云比丘戒四分義

攝一者受具足謂白四羯磨二隨具足謂從此向後隨一一戒常持覆護故三護他心具足謂比丘一分

威儀具足名護他心四具足守戒謂於小罪見畏不犯若有犯者悉皆發露故此具足戒有六聚比丘二

百五十條尼三百一波羅夷比丘四二五十條次釋如左五篇名僧伽婆尸沙比丘十

七三波逸提比丘一百二四提舍尼比丘入五突吉羅比丘一百六不定七滅諍七聚

加上五篇第六偷六聚增輝記云若正結罪名能招當果即五篇太少

蘭遮第七惡說不說偷蘭七聚太多剩於惡說以惡說同吉羅懺罪感果同故今於五中添偷蘭遮七中除惡說止有六

矣波羅提木叉華言別解脫言解脫者即戒所感果也記云道戒

名解脫者即七支無表思也由斷惑得名故若事戒名解脫者即僧尼受戒隨對殺等事不作別別無因

別別無果故名別別解脫○毗尼母云波羅提木叉者最勝義諸善之本以戒為根諸善得生故

制戒十益二意僧祇律云舍利弗白佛言有幾利益為弟子制戒佛

言有十利益一攝僧故二極攝僧故三令僧安樂故四折伏無羞人故五有慚愧者得安隱住持故六不

信者令得信故。七正信者增益故。八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門故。○攝大乘論云。如來制戒有二。受意。一為聲聞自度故。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

戒次第

報恩經優波離問佛云。若不受五戒十戒。直受具足戒。得否。佛言。一時得三種。

戒。又問。若爾。何須次第。先受五戒。次受十戒。後受具戒。耶。佛言。染習佛法。必須次第。謂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益。次受十戒。善根轉深。後受具戒。堅固難退。如遊大海。漸漸深入。入佛法海。亦復如是。

得戒

婆沙論云。問。別解脫戒。由何心得。答曰。普於一切有情起善意樂。無損害心得。

熏

戒種子

大小乘宗計各一義。且小乘宗經部云。受戒時有四種思。一樂慮思。二決定思。

此二思是意業。內自思惟審決起增上願心故。三動身思。是身業。謂處跪等。四發語思。則陳辭等。此二思能發於色至羯磨竟。辨事道法。有成濟故。謂於審決二思上熏成心種子。於動發二思上熏成色種子。通於四思上熏成色心種子。思者業也。有能招感當來也。云思為勝戒。因種子。即因義。次大乘宗者有三思。一也。又云。思勝故。其果則大。義次大乘宗者有三思。

審慮思。二決定思。三發起勝思。此三思皆屬心業。前
 二。是加行。後一。是根本。此發起勝思。具增上殊勝故。
 即於此思上。熏成種子。以防惡發善。功能為體。○熏
 義者。顯識論云。譬如燒香。熏衣。香體滅。而香氣在衣。
 此香不可言有體滅。故不可言無香氣在衣。故○種
 子。義論云。此相續變異。能感未來果報。是種子。義若
 相續無變異。若變異無相續。俱非種子。○戒。又名
 子。但相續變異。不相離。故成種子。

性。梵語。三跋羅。俱舍明了等論。皆譯為護。即是無表
 思。思。即是第六識。相續善思也。又名。○金剛鈔云。出
 無表。色。有止惡。防非。功能。故云護。

戒體有三。初克性出體。即無表思。一法也。通種子現
 行。次相應出體者。即同時二十二法。皆有防惡發善

功能故。二十二法者。謂。一。通。二。觸。三。作。意。四。受。五。想。五。思。別。境。有。五。三。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惠。善。有。十。一。謂。二。信。三。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與。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并。同

時。心。生。即。後。眷。屬。出。體。者。即。身。口。意。三。善。業。也。○攝
 意識也。論云。菩薩戒。以身口心三業為體。聲聞戒。以身口二

善業。比丘稱良福田。報恩經云。眾僧者。出
 三。界。之。福。田。謂。比。丘

具有戒體。戒為萬善之根。是故世人歸信供養
 種福。如沃壤之田。能生嘉苗。故號良福田。
 問

但制七支

優婆塞戒經云。一切善不善法。心為根本。因根本故。說諸比丘犯有。

三種。一身犯二口犯故。但制七支也。七支者。謂三身業四口業也。

○彌勒問經論云。造作名業。○對法論云。身口七支。

業。即自體名業意。○優婆塞戒經云。戒果有

三業。但名相應心。戒果。二。一天樂。二菩提樂。智

者應求菩提。不求天樂。○正法念處經云。若持戒心。

念天樂者。斯人污淨戒。如雜毒水。以天樂無常壽盡。

必退當受大苦。受戒始。太戒法本。自曹魏黃初

是故當求涅槃。二年壬寅已到許昌。以

國家多事。寢經三十三年。至廢帝。即高貴鄉公也。登位。改正

元元年甲戌。天竺律師曇摩迦羅上書。方興受戒之

事。漢永平十年丁卯。經後。立壇始。西夫祇園比丘。

一。百七十八年。凡出家。樓至請佛立壇。

為比丘受戒。如來於園外院東南置一壇。此為始也。

此土當宋元嘉七年庚午。天竺僧求那跋摩。梁云。功。

至揚都南林寺前竹園立壇。為比丘受戒。為始也。今

稱方等壇者。僧史略云。蓋以戒壇本出小乘教。小乘

教中。應人僧界法。一如律。若片乖違。則受者不得

戒。臨壇人犯罪。今方等法。是大乘教。即不拘根缺緣

差但發大心領納即得戒可謂廣大平等周遍矣故
 稱方等或名甘露壇者甘露即喻涅槃也戒為入涅槃
 初門故從果彰名也今言壇場非一也壇則出地
 立基場則除地令平今有混稱蓋誤要知壇式請看圖經
受戒軌儀 戒壇圖經云夫欲受戒者先於有
 智人所策發教於萬境之上起慈
 護心故婆沙云由普於一切有情上起善意樂無損
 害心得戒若臨集僧當行法事但云發上品心得上
 品戒者沙弥素未曾聞不知何者是上品心此猶空
 雷發奇峯之矢甘雨絕流金之地爾上品心即是於萬境上起慈護

持戒三樂 四分律本偈云明人能護戒能
 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

持戒三心 瑜伽論云一厭有為心二求趣
 菩提心三悲愍有情心

破戒五衰 中阿含經云一求財不得二設得
 耗散三眾不愛敬四惡名流布五

護戒事業 方等經云不得祭祀鬼神不
 得輕於鬼神不得毀壞神廟

假使有人祭祀亦不得輕於
 彼人亦不得與彼往來文多不載
問俗人受三

歸後違失

問若俗人受三皈後却祀鬼神為失歸戒否答優婆塞戒經云若人

受三歸戒後為護舍宅及身命祀鬼神者不失若志心禮外道鬼神者名失若祠祀不得殺生命

捨戒四緣

婆沙論云盡形壽律儀由四緣捨一捨所學戒即捨二二形生即男變女女變男

男三斷善根謂受惡四捨眾同分即身或六緣同此業疏問云此識種子即應能為未來後習何得言形終戒捨答種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得盡形壽持今壽終則戒捨增輝記云思心之上熏成種子設至命終終言形終捨者但捨受戒時要期語者謂受戒言盡形壽能持不化等語故順正理論云於命終後雖有

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無加行故無憶念故乃齊此捨矣

問捨戒已更得出家

否

俱舍論云若已捨戒亦不許更出家為於此毀損功用由正法滅盡毗那羯磨無故更不得新

護故

中食

正食

四分律云梵語蒲闍尼此云正食○寄歸傳云半者蒲善尼唐言五噉食謂飯餅麩

等○南山鈔云。時藥。謂報命支持。勿過於藥。但飢渴
 名。主病。亦名。故病。每日常有。故以食為藥。醫之。○順
 正理論云。身依食住。命托食存。食已能令身心適悅
 安泰。故○僧祇律云。時食。謂時得食。非時不得食。今
 言中食。以天中日午時。得食當日中。故言中食。不正食
 尼。此云不正食。四分律云。佉闍
 ○寄歸傳云。半者。珂但尼。此云五噉食。謂根莖葉華
 菓等。傳云。若已食前五。必不食後五。若先食後五。則
 前五隨意散之。齊起世因本經云。烏脯沙。隨言
 今僧齋後是不食菓菜等是。增長謂受持齊然。增長善根故。

佛教以過中
 不食名齋

齋正時

毗羅三昧經云。佛為法慧
 菩薩說四食時。一旦時為

天食。二午時為法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
 制。日午為法食。正時也。○僧祇律云。午時日影過一
 髮一瞬。即粥亦不正食。攝○僧祇律云。粥出釜。飯
 是非時。不成字。始名不正食。○增輝記云。小
 食者。粥是。○讀五部律文。粥之緣起有三。初僧祇律
 云。佛住舍衛國。難陀母令作金餅。逼上汁。自飲覺身
 中風除。食消便作。念闍梨是一食。人應當食。粥乃取
 多水少米。煎去二分。然後入胡椒。華。檢末。盛滿。覺持

諸佛所白言唯願世尊聽諸比丘食粥佛許仍為說
得後文在○次四分律云佛在那頻頭國因覓沙施粥

佛許之○後十誦律云婆羅門王阿耆達施粥
八般粥謂乳酪胡麻豆摩沙荏蘇等佛許之

正時

四分律云明相出始得食粥餘皆非時○
婆沙論云明相有三初日照剎部樹身天

作黑色二日照樹葉天作青色三日照過樹天作白色
三色中取白色為正時須舒手見掌文分明始得食

粥
食體用香味觸
食相以變壞為相謂入腹
變壞能資益諸根本

種方成

食相

食事

婆沙論云食於二時能作食事
初食時能消飢渴二消化時能益

諸根
大種
食義

佛地論云任持名食謂能任持色身
令不斷壞長養善法又資益義若未

散及入腹未消化并為患者皆不成食義至經口入
腹消化流入五臟充浹四肢補氣益肌方成食義

食三德

一輕軟二淨

六味

甘辛鹹

八味

加上澁味

施食五常報

五福德經佛言人
持食施僧有五種

利一色二力三命四安五辯彼經廣有說文此五辯

受者獲現在樂若上座施食應誦偈云施者受者俱獲五常

色力命安粥十利僧祇律因難陀母施眾僧粥

得無礙辯佛說偈云持戒清淨人所奉

恭敬隨時以粥施十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

辯宿食風除飢渴消是名良藥佛所說欲得人天長

受樂應當以粥施眾僧今析十利者一色二力

云詞謂訓釋言詞也六辨俱舍云辨謂展轉言食

前唱密語

外道弟子尸利迦多即樹提伽長者姊夫也以毒和食請佛及眾齋

佛知亦許之佛語太眾待唱僧跋然後可食由是眾

毒竟無所害○梵摩難國王經云夫欲施食者皆當

平等不問大小於是佛令阿難臨飯唱僧跋僧跋者

眾僧飯皆平等○寄歸傳云三鉢羅佉多舊云僧跋

訛五觀觀去聲九與粥食先須端一計工多少

也量彼來處智度論云此食糞植好獲香

鉢之飯作夫流汗食少汗多○僧祇律云施主戒其妻子之乞求福故施不二付已德衍

全缺應供戒受人信施為施所隨缺則不宜全則可

也三防心離過貪華為宗明了論疏云出家先須防

下味食莊實中味食起癡以此不知勸悅隨三惡道四正事良藥為療形苦

匙是匙切支
匙是匙切支
匙是匙切支

者。即飢渴為主病。四。百。四。病。為客病。故須以五為成。食。為醫藥。用。扶。持。之。若。食。不。止。良。藥。道。業。故。應。受。此。食。身。也。古。人。云。先。結。妙。狀。既。食。不。可。

修。道。於。

食法

梵摩難國王經云。夫欲食。譬如人身。病。服。藥。趣。令。其。愈。不。得。貪。著。○摩德。

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凡食限三匙。為一口。第一匙。默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云。願修一切善。第三

匙云。所修善根。迴向眾生。普共成佛。但初口。三匙。總念。亦得。多。

分飽食。則氣急身滿。百脉不調。令心壅塞。坐卧不安。若限少食。則身羸心懸。意慮無固。渴云。多食致苦。患。

少食氣力衰。腹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經云。多食。人有五苦。一。大便數。二。小便數。三。多眠。四。身重。不堪。修業。五。多患。不消化。○大薩遮經。偈云。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亦惱於他人。迷悶難。寤寤。應。時。籌量。食。

食於食有。疑不須食。出生。律云。眾生食。即為鬼子母也。毗奈耶云。訶利帝母。為求愛兒。佛為受三歸五戒已。白佛言。從今何食。佛言。勿憂。於剎部洲。有我弟子。每食次出。眾生食。施汝。皆令飽滿。○

食戒。蘇悉底經云。一日一食。不得再食。不應斷。

律云。眾生食。即為鬼子母也。毗奈耶云。訶利帝母。為求愛兒。佛為受三歸五戒已。白佛言。從今何食。佛言。勿憂。於剎部洲。有我弟子。每食次出。眾生食。施汝。皆令飽滿。○

食於食有。疑不須食。出生。律云。眾生食。即為鬼子母也。毗奈耶云。訶利帝母。為求愛兒。佛為受三歸五戒已。白佛言。從今何食。佛言。勿憂。於剎部洲。有我弟子。每食次出。眾生食。施汝。皆令飽滿。○

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今詳若食是米
麪所成者。方可出之。或蔬茹不用。緣物類不食。翻成
弃也。如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又出生偈云。汝
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食。
出。生。時。誦。此。偈。施。食。涅槃經云。佛化曠野鬼神爲受五戒。
戒我不殺云。何存濟佛言。從今當勅聲聞弟子隨有
修行處。悉令施汝飲食。於是制戒。從今比丘當常施
曠野鬼神食。若有住處不能施者。非我弟子。施食有二種。若
施曠野鬼神者。即是同食寺院。佛令設二供養。位三
曠野鬼神。三鬼子母。並取僧食。呼名施之。若比丘各
施者。即依焦自備下餅食
面大士經施與餓鬼也

乞食善見云。分衛。此云乞食。○僧
祇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

修道業故云。分衛。○法集云。出家爲成道行乞食者
破一切慢故。○十二頭陀經云。食有三種。一受請食。
二衆僧食。三常乞食。若前二食起諸漏。因緣。所以者
何。受請食者。若得請便言。我有福德好人。若不請則
嫌恨彼。或自鄙薄。是貪憂法。則能遮道。若僧食者。當
隨衆法。斷事。擯人料理。僧事心。則散亂妨廢行道。有
如是等惱亂。因緣。應受乞食法。○寶雲經云。凡乞食
分爲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者。一與窮乞人。一與諸鬼

神一分自食。○寶雨經云。成就十法。名乞食。一為攝
 受諸有情。二為次第。三為不疲厭。四知足。五為分布。
 六為不耽嗜。七為知量。八為善品現前。九為善根圓
 滿。十為離我執。○肇法師云。乞食略有四意。一為福
 利群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長食。
 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

長食

長字摩得勒
 伽云。白衣舍。

早起作食。熟未食。先留家人。分是名長食。○優婆
 塞戒經云。若有人能。日白立要。先施僧食。然後自食。
 如其不違。即是微妙智慧因緣。如是施主。施中最上。
 亦得名為上施主。
梵語。施。那。鉢。底。唐言。施主。今稱。檀。那。者。即。此。為。檀。去。鉢。底。留。那。故。

勞
 去聲
 以
 去聲
 之
 聲

也。攝大乘論云。能破慳吝。嫉妬及貧窮。下賤。苦故。稱
 施。後得大富。及能引福。德資。糧。故。稱。那。又呼。檀。越。者。
 檀。越。者。施。也。謂。此。人。行。檀。能。越。貧。窮。海。故。○君。子。若。檀。
 記云。博聞強識。而讓。曰。君子。○長者。韓子云。重厚。自
 居。日。長。者。若。天。竺。皆。是。大。富。者。
 稱。之。○居。士。者。度。論。云。除。四。姓。
 外。通。名。居。士。此。非。所。要。恐。請。請。
 忽。有。項。問。亦。補。缺。布。也。

赴請

宜律師云。
 下。赴。請。上。
 赴。下。日。計。

今之赴請儀式。行者定座之事。皆道安法師布置也。
 南山鈔有赴請設則篇。文多不錄。大凡若到施主家。
 視之。或末安佛像及聖僧座。應告安置之。諸比丘各
 須詢問年歲。夏臘也。大小次第。第坐之。○僧祇律云。坐
 訖。上座。須勞問。施主。生活等。勞。去。十誦律云。住家上
 座。赴。請。衆。上。應。好。觀。自。徒。衆。莫。令。諸。根。散。亂。調。戲。當。

淨持威儀。令生檀越善心。齋訖應為讚歎。飲食如法。呪願。應謝。施主云。厚施如法。貧道何德堪之。○僧祇

律云。請有二種。一僧次。二私請。或得種言語避

諱

律云。有長者。先世壓油為業。請善法比丘齋。有

長者遂不悅。佛於是制戒。凡赴請。必先問。○僧祇律

云。齋家慎勿喧笑。及交頤雜說。妄談世事。○法苑云。今見衰孝之家。比丘筵上。放情語笑。齋不請

強往

今時云。撥齋也。鼻奈耶云。佛遊王舍城。諸

四五諸長者。譏嫌。足故也。佛制。行香。南山鈔云。戒云。不請強往者。犯波逸提。此儀自道

安法師布置。○賢愚經云。為蛇施金。設齋。令人行香。僧手中。○增一經云。有施主設供者。手執香爐。白言

時至。佛言。香為佛使。故須然也。○普達王經云。佛昔為大姓家子。為父供養三寶。父命子傳香。非始今世

○大遺教經云。比丘飲食時。當為施主燒香三嗅。讚揚布施。若今念如來妙色身。二節。○律中行香不許

元音經書凡卷
卷之九

坐受○三千威儀經云。為女人行香。恐觸手生染。故許坐受。○受香偈云。戒定慧解知見香。遍十方界常芬馥。願此香煙亦如是。無量無邊作佛事。五分法身。一經云。佛言。有妙香三種。謂戒香。聞香。施香。此三種。逆風順風。皆香。最為殊妙。無與等者。今詳戒香。為因。能生定惠。二香。解脫。解脫。知見。二香。即果。從因。以名之。

梵音 梵云。唎。華言。止斷也。由靜任為法事。又云。諸夫聞。心則歡喜。故須作之。○十誦云。比丘跋提於。唎聲中。第一。○長阿含經云。其梵聲有五種。一其音正直。二和雅。三清徹。四深滿。五周遠。遠聞。○法苑云。夫唎者。讚詠之音也。當使清而不弱。雄而不猛。流而不越。疑而不滯。遠聽則汪洋以峻雅。近屬則從容以和肅。此其大致也。昔魏陳思王曹子建游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音。清響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乃摹其節。寫為梵。唎。製音傳為後式。梵音。茲為始也。○今開經梵云。何於此經。乃至廣為眾生說。如葉若薩問。偈。○處世界如蓮華。乃至稽首禮無上尊。出超日。一經京師。僧齋畢。觀後。亦如。講散。再焚香。此偈了。僧方起。極生。

○開戒律梵云。優波離為首。乃至諸賢咸共聽。四

分律。第一。○神僊五通人。乃

表白 僧史略云。亦曰。唱導也。始則西

論鼎食貧賤者謂諸侯等之五鼎食牛羊豕魚麋諸侯之屬大夫三食今貧者食
聖聖字彙俗字
誕誕字彙俗字
夸夸字彙俗字

城上座凡赴請呪願以悅檀越之心舍利弗多辯才
曾作上座讚導頗佳白衣大歡喜此為表白之推輪
也○梁高僧傳云夫唱導所貴者其事四焉一聲二
辯三才四博也非聲無以警衆非辯無以適時非才
言無可采非博語無依據陳錢塘高僧真觀有疏子即祝佛之文也蓋
意也夫祝辭不敢以小為大故修辭者必須確實則
不可夸誕詭妄自貽伊戚○南山抄云比世流布竟
飾華辭言過其實凡堅衰成貴族貧賤讚踰鼎食虛
妄舉事惟增訛謔諸言弟子者梁武帝云表裏俱淨
論諸侯謂諸侯等之五鼎食牛羊豕魚麋諸侯之屬大夫三食今貧者食

行淨水

僧祇律云讀經受食唯用行之淨水

親錢

梵語達觀

施今略達祭但云觀○五分律云食後施衣物名達
觀○轉輪五道經云轉經不得倩人乃至齋食以達
觀為常今呼念誦迴施也十誦律云佛言呪願應為施主種種讚歎呪願若上座
法得福不能即次說法毗婆沙論云食竟上座說法有
座能者作四事益一為消信施二為報恩
三為說法令歡喜清淨善根成就四在家人應行財
施出家入應行法施智度論云以諸佛語妙善之

有所利益。是名多法。施。又云。非但言說。名。為法。施。又云。若常以淨心。善思。以數。一切。是名。多法。施。實。如。則。施。不。以。善。心。不。多。增。一。經。阿難云。一偈之中。便出三十七品。及諸法。迦葉問曰。何者。一偈。阿難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所以然者。諸惡莫作。戒具之禁。清白之行。眾善奉行。心意清淨。自淨其意。除邪顛倒。是諸佛教。去。愚。去。想。夫戒淨者。意豈不淨。意淨者。則不顛倒。以無顛倒。愚惑。想滅。三十七品。果便成就。以成道果。豈非諸法乎。後。說。法。其。儀。久。亡。今。是。說。法。亦。法。施。也。

食後漱口

根本百一羯磨。佛言。不應禮。有染。苾芻。有染。苾芻。亦

不應禮。他違者。得越法罪。優波梨白。佛云。何名有染。佛言。染有二種。一不淨。染。二飲食。染。且飲食。染者。若食。敢未漱口。設漱口。尚有餘津。膩。是名有。嚼。楊。枝。僧祇律。名齒木。嚼。一頭。碎。用。剔。刷牙。齒。中。滯。食。也。毗奈耶云。嚼。楊。有五利。一口不苦。二口不臭。三除風。四除熱。五除痰。癢。又五利。一除風。二除熱。三令口。滋味。四消食。五明目。僧祇律云。若口有熱氣。及生瘡。應嚼。楊。枝。咽。汁。百一羯磨云。嚼。楊。枝。須在。屏。處。不得。顯。露。及往還。潔淨。處。或弃。齒木。先以

○カスハキ△子ヤエ

更道止

永洗乃馨歎或彈指警覺方可制一食僧祇云

并於屏處若其異者得越法罪如來以

一食故身體輕便得安樂住汝等比丘亦應一食一

食故身體輕便得安樂住○又佛制一食而有四意

一為破自餓外道二為育身中諸蟲三為施

主受用作福四為資養色身大種將進道故

後不食得五福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

得一心四無下風五身得安樂

亦不作病是故沙門知福不食

絕食佛本行集

經云若因

斷食當得大福者其野獸等應得大福

藏中亦有休糧方法蓋防比丘有難

事故若不食則與自餓外道同傳也

中食論

弘明集南齊沈約字休文撰論曰人所以不得道者

由於心神昏惑心所昏惑由於外物擾之擾之大者

其事有三一則榮名勢利二則妖妍靡曼三則甘旨

肥濃榮名雖日用於心要無刻之累妖妍靡曼方

之已深甘旨肥濃為累甚切萬事云云皆三者之枝

葉耳聖人知不斷此三事求道無從可得不得不為之立

法使而易從也若直言三事惑本並宜禁絕而此三

事是人情所惑甚念慮所難遣雖有禁之旨事難卒

斷之

事是人情所惑甚念慮所難遣雖有禁之旨事難卒

從。譬於方舟濟河。豈不欲直至彼岸。河既急。會無直濟之理。不得不從邪流。靡久而獲至。非不願速事。難故也。禁此三事。宜有其端。何則。食之於人。不可頓息。於其情性。三累莫甚。故以此晚食。併置中前。自中之後。清虛無事。因此無事。念慮得簡。在始末專在久。自習。於是束八支紆以禁戒。靡曼之欲。無由得前。榮名衆累稍從事。遣故云。往古諸佛。過中不食。蓋是遣累之筌。窮適道之捷徑。而惑者謂止於不食。此乃迷於向方。不知啟路者也。

釋氏要覽卷上



